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制度

(本制度经2017年5月12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2017年5月27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 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 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 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科学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 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 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 应当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论证, 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充分听取董事会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 做

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第二章 净利润构成

第四条 公司净利润包括营业利润和营业外收支净额，扣减所得税费用后的余额。

第五条 营业利润是营业总收入扣除营业总成本、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汇兑收益后的金额。

第六条 营业外收支净额是指营业外收入扣除营业外支出后的差额。

第七条 所得税费用是指根据税法规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以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费用之和。

第三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八条 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税后净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资本公积金将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应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十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 1、提取法定公积金；
- 2、提取任意公积金；
- 3、支付股东股利。

第十一条 公司应以每10股表述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比例，股本基数应当以方案实施前的实际股本为准。如扣税的，说明扣税后每10股实际分红派息的金额、数量。

第四章 利润分配政策

第十二条 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公司利润分配不

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第十三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十四条 公司应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采取现金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第十五条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

给和需求情况提出制定分配预案，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十六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十七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八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第六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

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二十三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及修订。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上海灵动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2日